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 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改造工程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改造工程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改造工程工程监理 已由 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东发改投〔2025〕10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为 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金东区农村饮用水改造工程工程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村内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村外总管改造工程、加压泵站改造工程、工程信息化建设、道路及绿化恢复附属工程等。其中：1. 村内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农村内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涉及178个行政村；2. 村外总管改造：DN100-DN500管道总长约272.47km；3. 加压泵站改造14座；4. 工程信息化建设包括：包含流量压力感知设备及水质监测设备。工程为IV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工程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各乡镇。，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7373599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服务。主要内容：（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参与无价材料询价、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造价控制与管理。（2）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相应项目投资约 612403900.00 元。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为 1810 日历天，备注：其中缺陷责任期监理730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要求详见附表。

3.2本次招标 ☐接受 或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以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ztb.zj.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11-05 14:30:00 (北京时间, 下同),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ztb.zj.gov.c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 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金东区水务局

地 址: 金华市金东新区康济南街368号

邮政编码: 321000

电 话: 0579-82191756

投诉受理部门: 金东区水务局

地 址: 金华市金东新区康济南街368号

电 话: 0579-8219175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海路1638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579-82389857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128号

联 系 人: 施彦旭、庄晓郁(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8868568066

电 子 信 箱: 94232604@qq.com

2026年10月15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9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 年 / 月 /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 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一致），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
2	总监理工程师自 / 年 / 月 /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4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和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年09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类似业绩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类似业绩不予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类似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①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招标人明确类似业绩提供方。

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类似业绩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